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93號

上訴人 劉長守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酒條通長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偉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1年訴字第5093號給付貨品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
萬6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8,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汶芯